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0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https://www.tx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